

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(更正公告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21。由于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，因此取消《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21。

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 日